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之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目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3
二、	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5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7
四、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9
五、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和确认.....	9
六、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0
八、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12
九、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十、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2
十一、	结论性意见.....	12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之交易实施情况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2-118

敬启者：

根据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安信”，原名称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更名为国投安信）的委托，本所担任国投安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5)-02-040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一并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投安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申报和公告文件，并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投安

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中纺投资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由两个部分组成：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纺投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支付现金购买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所持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
2. 本次吸收合并：在安信证券购买取得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的同时，国投中谷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并承继安信期货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安信期货作为被吸并方将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存续期货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本次吸收合并组成，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本次吸收合并互为前提。

（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国投资本、河杉投资。

2. 目标公司及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目标公司为国投中谷期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投资本、河杉投资合计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其中国投资本持有国投中谷期货**80%**股权，河杉投资持有国投中谷期货**20%**股权。

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经中联评估并经国投公司备案的《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38,932.51**万元。经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8,932.51**万元。

4. 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

安信证券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总交易价格，其中：向国投资本支付**111,146.01**万元作为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0%**股权的对价；向河杉投资支付**27,786.50**万元作为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的对价。

（三）本次吸收合并

在安信证券购买取得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同时，目标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并承继安信期货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目标公司作为本次合并的吸并方暨存续方应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安信期货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吸并方暨非存续方，其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将进入目标公司，安信期货办理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

1. 交易各方应于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30**个工作日内或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其中：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应于交割日前（含交割日当日）签署并提供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安信证券所需的全部文件。安信期货与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办理将安信期货所有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移交至目标公司的相关手续，并签署整体交割确认书。于交割日，与标的资产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安信证券享有及承担；安信期货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由目

标公司承继及承接。

2. 交易各方应促使在交割日后较短的时间内：安信期货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法人资格；目标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本次吸收合并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以下简称“损益归属期间”），目标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收益、亏损和损失由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按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信期货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职工福利等所有关系由国投安信期货承继。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信期货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国投安信期货享有和承担。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各自股东（会）同意后，目标公司和安信期货应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目标公司或安信期货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债务将自交割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国投安信期货承担。

（八）违约责任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交易各方均不因其他方的违约行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违约方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一) 上市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1. 2015年6月29日，安信证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期货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时，由于安信证券本次向国投资本购买目标公司80%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安信证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中纺投资与股东毅胜投资均需回避表决，因此安信证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提交中纺投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2015年7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期货公司吸收合并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5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国投公司、国投贸易回避表决。

(二) 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国投资本

- (1) 2015年6月11日，国投资本召开2015年第8期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转让国投中谷期货80%股权的相关事宜，并提交控股股东国投公司直接审议。
- (2) 2015年6月16日，国投公司召开董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 河杉投资

2015年6月25日，河杉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安信证券转让其所持国投中谷期货20%股权，并放弃对国投资本转让国投中谷期货8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国投中谷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并承继安信期货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

(三) 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及备案

1. 2015年6月24日，国投公司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为Z52820150021316），对《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 2015年7月21日，国投公司作出《关于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80%股权的批复》（国投经营[2015]186号），同意国投资本将所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80%股权协议转让给安信证券，转让价格应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四) 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授权和批准

1. 2015年6月25日，国投中谷期货召开2015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2015年7月1日，安信证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在安信证券收购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同时，国投中谷期货作为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安信期货作为被合并方依法解散并注销登记，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国投中谷期货承继。
3. 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89号），核准国投中谷期货吸收合并安信期货，吸收合并完成后国投中谷期货更名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000元变更为586,000,000元，安信期货解散，安信期货的营业部变更为国投安信期货的营业部；核准安信证券的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

2015年11月19日，国投安信、安信证券、安信期货、国投资本、上海河杉与国投中谷期货共同签署《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交割备忘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交割备忘录》”）。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交割备忘录》：

- (1) 以2015年11月15日作为《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交割日。
- (2) 国投资本、河杉投资于交割日向安信证券交付国投中谷期货100%股权，其中：国投资本向安信证券交付国投中谷期货80%股权，河杉投资向安信证券交付国投中谷期货20%股权。于交割日，与标的资产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安信证券享有及承担。
- (3) 于交割日，同步实施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的吸收合并，安信期货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国投中谷期货承继及承接。

(二) 工商变更情况

1. 国投中谷期货的工商变更情况

2016年1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105278），国投中谷期货股东已变更为安信证券，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8,600万元。

2016年4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00000001201604050016），核准国投中谷期货更名为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并相应核发了《营业执照》。

2. 安信期货的工商注销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合并注销证明》，证明安信期货办理了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标的资产吸收合并安信期货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安信期货的工商注销已完成。

四、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

1. 向国投资本支付对价

(1)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交割备忘录》，安信证券需向国投资本支付**111,146.01**万元现金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80%**股权的对价。鉴于根据国投安信与国投资本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国投安信向国投资本出售其纺织类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该等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4,644.05**万元，由国投资本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国投安信；同时根据过渡期间审计结果，该等出售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为**-4,743.25**万元，由国投安信承担。因此，就前述资产出售，国投资本应向国投安信支付现金对价为**59,900.80**万元。安信证券、国投资本和国投安信同意，将国投资本应收到和应支付的现金对价相抵销，由安信证券于**2015年11月23**日前向国投资本支付**51,245.21**万元，剩余的**59,900.80**万元由安信证券支付给国投安信，具体支付时间由安信证券与国投安信另行协商。

(2) **2015年11月23**日，安信证券已按照上述约定向国投资本支付现金对价**51,245.21**万元。

2. 向河杉投资支付对价

(1)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交割备忘录》，安信证券需向河杉投资支付**27,786.50**万元现金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20%**股权的对价，并应于**2015年11月23**日前向河杉投资全部支付。

(2) **2015年11月23**日，安信证券已按照上述约定向河杉投资支付现金对价**27,786.50**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

安信证券已履行完毕《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全部对价支付义务，符合相关协议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和确认

1.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交割备忘录》的相关约定，目标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收益、亏损和损失由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按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2. 根据立信出具的《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合并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25718号），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资产归属于出售资产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405,325.58元。
3. 2016年1月15日，国投安信、国投资本、安信证券、河杉投资、国投中谷期货与安信期货签署《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期间损益备忘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期间损益备忘录》”），各方认可并确认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为盈利状态，标的资产归属于出售资产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405,325.58元，上述收益由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按各自持有的国投中谷期货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即国投资本按原持有国投中谷期货80%股权比例享有26,724,260.46元，河杉投资按原持有国投中谷期货20%股权比例享有6,681,065.12元。安信证券应在前述期间损益备忘录签署之日起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支付。
4. 2016年1月21日，安信证券分别向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支付26,724,260.46元和6,681,065.12元。

综上，本所认为：

安信证券已按照《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交割备忘录》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期间损益备忘录》的约定向国投资本和河杉投资全额支付期间损益。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国投安信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国投安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引起的国投安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根据国投安信提供的资料及于上交所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上市公司2015年7月2日召开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5年12月3日，李启亚因工作变动辞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2. 2015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六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聘任祝要斌为上市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2015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祝要斌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 2016年2月2日，王晓荷辞去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5. 2016年3月28日，戎蓓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6. 2016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蔚蔚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 2016年6月29日至2016年7月5日，经上市公司全体职工无记名投票，选举田晔、赵敏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8. 2016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洪祥、叶柏寿、祝要斌、吴蔚蔚、张小威、陈志升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何柱峰、曲晓辉、崔利国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陆俊、易峙任、尹书军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日，上市公司召开七届一次董事会和七届一次监事会，选举施洪祥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祝要斌为上市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樱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选举陆俊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9. 2016年10月12日，崔利国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任期截至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时止。

10. 2016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七届四次董事会，提名张小满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八、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国投安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国投安信的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国投安信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为《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交割备忘录》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期间损益备忘录》。经国投安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具备，协议已生效，且交易各方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各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和期间损益的支付已经完成，标的资产吸收合并安信期货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安信期货的工商注销工作已完成。本次重组不涉及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信证券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和期间损益。标的资产吸收合并安信期货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安信期货的工商注销工作已完成。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引起的国投安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国投安信的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国投安信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的其他后续事项的办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吸收合并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史震建

刘静 刘静

2016 年 11 月 14 日